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申请方向本中心申请产品碳足迹认证。

2. 依据标准

ISO 14067:2018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PAS 2050:2011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3. 认证流程

认证申请→申请受理→签订合同→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报告复核与批准→证书发放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组织需提交的材料

4.1.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包括所申请的产品类别、功能单位、时间周期及系统边界；

4.1.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产品的系统边界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1.3 涉及的产品类别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原材料清单；

4.1.4 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

4.1.5 其他附加的信息（如申请单位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4.2 申请材料的受理

本中心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及系统边界、产品工艺及原材料清单等，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

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中心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4.3 签订合同

本中心通过申请单位的认证申请后，双方签署认证合同。

5. 核查准备

5.1 核查时间

根据企业申请的产品类别数量、产品复杂度等确定企业最终核查时间。

5.2 核查组

5.2.1 本中心选择具备核查能力的检查员或核查员组成核查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核查组，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核查任务和责任；

核查组成员具备的知识：

- (1) 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
- (2) 碳排放权交易方面的知识；
- (3) 温室气体（GHG）排放方面的知识；
- (4) 温室气体核查方面的知识；
- (5) 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核查组成员具备的能力：

- (1) 核查原则、程序和方法的运用；
- (2) 规范出具温室气体报告，包括对活动水平数据监测、排放因子及使用计算方法的描述和界定等；
- (3) 合理评估活动水平数据监测与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 (4) 评估数据、信息并对其质量和有效性做出专业判断；
- (5) 使用适当的方法获取所需信息，并将上述有关知识恰当地运用于核查工作中。

5.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核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核查员实施核查，不计入核查时间；

5.2.3 核查组可以有实习核查员，其要在核查员的指导下参与核查，不计入核查时间。

入核查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核查文件，其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责任。

5.3 核查计划

5.3.1 核查组应为每次核查制定书面的核查计划（第一阶段不要求核查计划）。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核查目的，核查准则，核查范围，现场核查的日期和场所（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和远程核查活动），预计的现场核查持续时间。

5.3.2 如果组织申请的产品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的活动，则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核查。

5.3.3 在核查活动开始前，核查组应将核查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 核查实施

核查组应当按照核查计划的安排完成核查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核查过程中不得更换核查计划确定的核查员。

6.1 文件评审

6.1.1 第一阶段核查一般采用文件审核的方式，由申请组织提供申请认证的产品碳足迹管理制度文件、产品介绍、产品图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原材料清单、碳排放源统计表、设备台账信息、产品碳足迹报告等文件信息。第一阶段核查应覆盖以下内容：

（1）被核查组织提交的企业碳排放管理制度文件，是否包含人员管理、数据监测要求、数据记录文件存档要求等内容。

（2）申请的产品类别及生命周期阶段，确认其排放源类型、活动水平数据证据类型和来源、排放因子选择和量化方法学等，确认其工艺流程和设备台账信息。

6.1.2 核查组应能根据第一阶段审核建立现场核查的核查思路和核查重点，并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告知申请组织。

6.2 现场核查

2023年8月16日生效

第二阶段核查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采用包括人员访谈、查阅文件和记录、核对票据等方式对组织申请的产品类别及生命周期范围内的碳排放进行核查。核查组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相关管理者及与产品生命周期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

6.2.1 数据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生产单位应规定与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及生命周期范围相关的碳排放管理制度文件，包含人员管理、数据监测要求、数据记录文件存档要求等内容且在企业内部良好执行。

产品生命周期内碳足迹数据收集应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 (1) 覆盖范围：数据的覆盖范围与产品系统边界保持一致，并且能够满足产品碳足迹量化的需要；
- (2) 地域代表性：收集数据所在的地理区域，以及针对具有地理特性的产品的具体数据；
- (3) 技术代表性：数据是否针对具体某项技术，以及针对地理特性的产品的具体技术数据；
- (4) 时间代表性：数据的年份和收集数据的最短时间期限，以及针对具体被评价产品的时间数据；
- (5) 准确性：当数据、模式和假设等存在多种选择时，应优先考虑最准确的数据；
- (6) 完整性：覆盖对产品系统有实质贡献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
- (7) 一致性：数据收集时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处理规则等；
- (8) 数据来源：应优先使用初级活动水平数据，若无法获取初级数据，可使用次级数据用于产品碳足迹量化，其获得方式和来源均应予以说明；
- (9) 单位：数据汇总过程应注意数据单位的转换，各数据应至少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若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量估测值小于或等于产品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总

2023年8月16日生效

排放或清除估测值1%，可予以舍去，但累计不应超过5%。舍去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应有书面记录。所选择的取舍准则对评价结果产生的影响应在评价报告中做出解释。

6.2.2 一致性核查

现场核查时，应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产品类别及生命周期评价范围内的排放源与企业提交材料的一致性；
- (2) 产品的工艺流程与企业提交材料的一致性；
- (3) 现场设备与企业提交材料的一致性。

6.2.3 活动水平数据证据核查

核查企业申请的时间周期内活动水平证据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包括购买发票、生产记录等。

(1) 原材料的采购和使用

企业应有原材料重量的具体数据，对原材料的采购重量及使用重量进行记录，以确保原材料的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2) 能源的采购和使用

企业应有生产阶段的电力、蒸汽、燃料等能源采购量的具体数据，对能源用量进行记录，以确保能源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3) 水资源的采购和使用

企业应有生产阶段水资源采购量的具体数据，对水资源消耗量进行记录，以确保水资源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4) 废弃物产生（如有）

企业应有产生废弃物的具体数据，对废弃物的重量和处理方式进行记录，以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5) 原辅料运输里程及重量（如有）

企业应有原辅料运输的具体数据，对原辅料运输的重量和运输距离进行记录，以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6) 产品运输里程及重量（如有）

2023年8月16日生效

企业应有产品销售及运输的具体数据，对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重量和运输距离进行记录，以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6.3 核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现场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现场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申请单位及生产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审核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者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核查不通过处理。

7. 核查报告

核查组应当核查活动形成书面核查报告，由核查组组长签字。核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组织规模等）；
- (3) 产品信息；
- (4) 数据收集清单的描述；
- (5)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6) 其他附加的信息；
- (7) 核查结论、核查报告的撰写人和核查报告的日期等。

8. 核查报告复核与批准

现场核查结束后，核查报告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如复核结果为不通过，则本中心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如复核结果为通过，经本中心批准，将颁发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

9. 再认证

获证单位如对所申请的产品类别、功能单位、时间周期及系统边界有变更，则需申请再认证。再认证流程与初次认证相同。

10. 认证证书和碳标签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如果证书覆盖产品发生“申请单位注册名称或地址变更”时，获证单位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中心负责对获证单位提出的变更进行评审。变更决定经本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中心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申请单位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企业可以向本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0.4 证书内容

10.4.1 碳足迹认证证书样式如下：



10.4.2 碳足迹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申请单位名称、地址；
- (2)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覆盖产品的类别、功能单位、时间边界和系统边界；
- (5) 产品碳足迹数值；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7) 发证机构；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0.5 碳标签

10.5.1 当申请方的产品通过碳足迹认证后，可按照本中心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产品碳标签。

10.5.2 产品碳标签如下，碳标签中“XXX kg”部分代表产品碳足迹数值，与碳足迹认证证书中的碳足迹数值保持一致。



10.6 认证证书和碳标签的使用

10.6.1 获证组织可在产品、包装、广告和有关宣传中展示、使用、影印认证证书和碳标签。

10.6.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碳标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场所和产品上，以及在全类业务和各类宣传媒体上误导宣传；

(2) 不可做出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5) 在使用认证证书和碳标签时，不得使本中心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6)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碳标签及所

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10.6.3 对已删减的产品设计或其他过程，应防止获证组织仍标明认证证书可为其提供保证，造成认证证书和碳标签的误用，使公众产生误解。

10.7 证后监督

10.7.1 证后监督频次

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一般情况下，证后监督每12个月不少于一次。在达到监督检查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不具备实施监督检查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检查期限。

10.7.2 认证审核部负责证后监督的实施，按照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组建核查组，由核查组组长制定监督计划。在现场监督核查实施前，认证审核部将监督计划（含核查人员及核查日常安排）通知获证组织，并请获证组织予以确认。

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时，核查组应关注

(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标志和碳标签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获证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原材料（种类、用量）和能源消耗（种类、用量）的改变。

(2) 对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3) 获证组织经营或认证产品生产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组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结束后，核查组组长提交核查报告。

10.7.3 在监督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核查组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由核查组组长决定采取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10.7.4 当现场核查结束且跟踪验证完成后，本中心根据监督核查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10.7.3 信息报告

2023年8月16日生效

(1) 获证组织应向本中心通报认证证书和碳标签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使用场合、对象、形式、用途、作用和结果等，使用认证证书和碳标签的广告、宣传材料、文件、包装、标签的样本或照片、复印件作为附件同时提报。

(2) 当获证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原材料（种类、用量）和能源消耗（种类、用量）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向本中心通报上述变化情况，同时提交发生上述变化后的产品图片、产生生产流程图、原材料清单（种类、用量）、碳排放源统计表及活动水平数据等相关材料。

10.7.4本中心可通过下列途径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和监督：

(1) 获证单位的信息报告；

(2) 来自于顾客/市场、新闻媒介、政府机关的信息。

11.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中心有关文件执行。